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DSH2014-027

##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于2014年5月8日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季伟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8日	16.58	450	2.15
季维东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8日	16.58	450	2.15
合计		-	-	900	4.3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季伟	合计持有股份	4,620	22.11	4,170	19.9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55	5.53	705	3.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	16.58	3,465	16.58
季维东	合计持有股份	4,620	22.11	4,170	19.95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55	5.53	705	3.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	16.58	3,465	16.58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公司一致行动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170万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14年5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披露了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即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00万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

## 三、备查文件

1、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